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尚荣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
- “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尚荣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7日
- “尚荣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17日
- “尚荣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1日
- “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
- “尚荣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4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尚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一、“尚荣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尚荣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11日为“尚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荣转债”。

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四、“尚荣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尚荣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5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2月17日。

六、“尚荣转债”兑付方法

“尚荣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尚荣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尚荣转债”摘牌日

“尚荣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2月17日。自2025年2月17日起，“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尚荣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尚荣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9.6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尚荣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尚荣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尚荣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